

別從既有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而來，嚴格控管整體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再成長。

(二)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使碩、博士班人才培育朝向供需平衡：

1. 推動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本部訂定「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已成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明定其師資質量基準，以維持系所教學質量。同時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在 1 年改善期後經追蹤評核仍未改善者，將酌予調減招生名額，促使學校維持應有的教學品質。
2. 查核全校或各學制班別之註冊率：「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不佳，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0%，最高將調減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30%，促使學校主動檢視招生情形，調整招生名額至具有人力需求之系所。

(三)強化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連結：本部於審查大學增設碩、博士班案，已將畢業生就業進路納入審查項目之一，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共同審查，就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等 3 個面向，協助提供建議，作為本部核定碩、博士班之重要參據，並強化與產業的連結，使學校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現況所需。

五、為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之藍圖，本部已邀集產官學研代表共同研議，將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

(三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電子收費因採感應式扣款，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嚴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1)

羅委員就國道電子收費因採感應式扣款，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嚴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電子收費逃欠費問題及其相關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一)自 95 年 2 月電子收費開辦以來，因不須停車繳費，部分有心人士刻意不儲值或特意懸掛偽變造、已註銷的車牌闖行，以逃避繳交通行費。此類車輛之違規及積欠規費、罰鍰，除造成國庫損失，亦有危害治安之虞。刻意逃欠費之車輛有二類，一類為懸掛正常車牌（未經註銷），但其無論有無申辦為 ETC 用戶（OBU、eTag 或全民體驗），卻故意不儲值行駛 ETC 車道，或擅闖 ETC 車道不補繳；另一類為特意懸掛無效車牌（即懸掛偽變造、已註銷的車牌），擅闖 ETC 車道以逃避繳交通行費。

(二)為遏止此類車輛，高公局除每月提供行車資料予全國警政及監理機關協助查緝外，該資料同時提供警政署每年實施之淨牌專案所需。另因 ETC 車道建置有特定車輛協查系統，將車號輸入系統，如該車號行經 ETC 車道，電腦螢幕會即時反應，倘車輛有連續或週期性過站，可依此紀錄通報國道警察於特定收費站攔查。攔獲後除警方依法扣牌、開單及就刑事移送檢方偵辦外，高公局亦對駕駛製開誤闖車道罰單，並溯及追繳所生通行費，

若通行費經催繳亦未能補繳，續對其每筆通行欠費製開欠費罰單，且通行欠費部分，再移送強制執行。

(三)自 98 年 8 月 ETC 車輛協查系統啟動後，迄今總計攔查 30 輛懸掛註銷車牌之違規大戶，另發現利用協查系統執法後，由誤闖車道製單數量及車籍異常（無效車牌）通行輛次數據顯示，透過車輛協查系統運作，以及媒體對此協查作為之訊息發布，已能有效降低案件數量之發生次數，顯示該系統對於減少部分欠費大戶及部分違規車輛（車牌註銷、繳銷、報廢）持續通行 ETC 車道，已能產生遏止作用。

(四)高公局為確保通行費收入，均定期辦理「逾期仍未補繳且達一定金額之欠費用路人」移送強制執行之作業，以追繳用路人行經電子收費車道欠繳之通行費。截至今（101）年 8 月底止，高公局已移送強制執行計 268 案，移送強制執行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 次或分次扣押欠費用路人財產、所得。

二、高公局已規劃加強特定車輛協查系統，及與警方聯用該系統以提升功能，並持續對不繳費者「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進入計程收費階段，能有效遏止逃欠費。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衛生署應提高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抽檢件數，並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列為重點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9）

邱委員就衛生署應提高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抽驗件數，並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列為重點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有關法令規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依歷年抽驗結果及風險評估，規劃後市場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國民健康，並供源頭畜養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參考，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二、年度監測計畫係在中央與地方聯合分工之架構下執行，本（101）年度例行性「後市場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抽樣畜、禽產品，包括豬肉、豬內臟、牛肉、貢丸、羊肉、烏骨雞、雞肉、雞內臟、鵝肉、鴨肉、雞蛋、鴨蛋、牛乳及羊乳等。進行 8 類 74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
- 三、此外，本署並與農委會研討，針對風險高之產品進行專案監測，本年 7 月間貢丸抽驗即為專案計畫，由衛生局加強執行，共有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9 縣市衛生局同步在各自轄區內進行抽樣，共 24 件檢體送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彙整。
- 四、近日，衛生局陸續在貢丸檢出氯黴素禁藥，經風險評估，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的政策立場，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加強監測，於年度例行性「後市場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中，採納委員的意見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均列為監測項目，並督導衛生局至